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7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豐華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玉珠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北市泰山區港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法定代理人　信華毛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茂男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簡張麗珠
　　簡凱琳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06 年度重訴字第782 號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億4,530 萬6,956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86 萬1,33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